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增补新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评估

建议；

（四）对须提请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下列事项应当经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初选人的意见，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备选人；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任职条件，对初选人进行合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前，向董事会提交新任董事备选人的建议及相关材料，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为董事会候选人；

（七）在审议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交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备选人的建议及相关材料，对其他方式提交董事会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合格审查；

(八)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